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电话：010-6554 6900 传真：010-6554 4066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共12页 第1页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26日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中设有限	指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公司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阳工程	指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渗滤取水	指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重庆中检	指	重庆市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经	指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昀锦	指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德同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科创	指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泰豪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4 号》
本次挂牌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189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两年及一期”或“报告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正式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目前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摘/停牌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国务院于2011年11月11日下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后，2012年3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组建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规定，对重庆地区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和从事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进行了清理整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根据整改要求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报价转让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对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了升级。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向中心发出《关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的通知》（渝清办[2012]9号），确认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并同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



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股权转让中心经清理整顿已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要求。且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其历次增资所增发股份或股份转让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且未采用广播、广告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或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股份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交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申请》及《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份于2015年4月28日开始停牌。由于公司已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信息披露义务豁免许可，故相应公告未公开披露。

2015年9月9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说明》，证明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28日起开始停牌，因公司获得了信息披露义务豁免许可，故相应公告未公开披露。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如前所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已经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



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中设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股份托管及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四）根据中设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中设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中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份全部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并在中心挂牌，按照中心相关规则进行了股份转让，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设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中设股份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第三部分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文道全律师及经办律师朱凡律师、邓瑜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朱凡

法定代表人: 文道全

律师: 邓琦

2015 年 月 日